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何江良

舒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